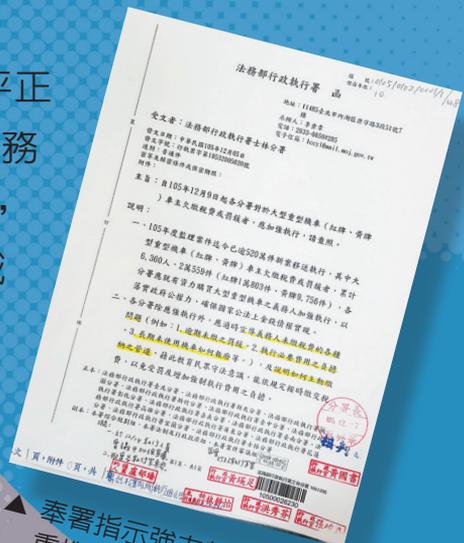


紅黃牌重機強力執行

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體現公平正義，本分署對於有資力繳納卻刻意欠繳之義務人，均採取強力執行絕不寬貸之態度。其中，有資力購買大型重型機車而惡意不繳稅費或罰鍰之義務人，成為行政執行署及本分署首波專案執行之重點，在過濾本分署案件後，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9日時，本分署擇定33件欠繳機車汽燃費及使用牌照稅，名下卻有大型重型機車義務人案件，由本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及執行官帶隊，兵



▲ 奉署指示強力執行紅黃牌重機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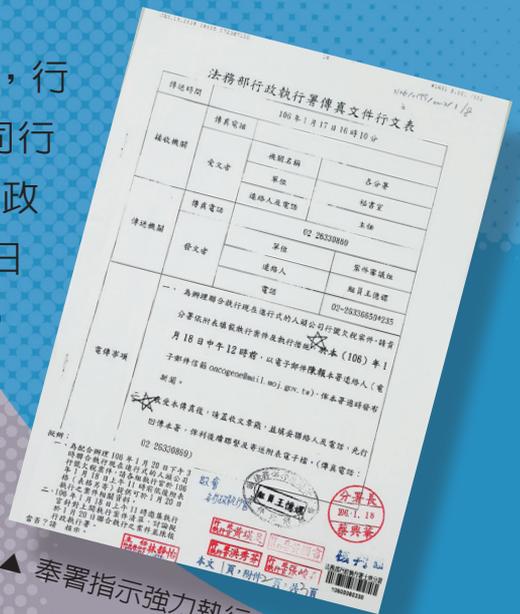


分數路進行強力執行。首波執行成效甚佳，除查封到3輛大型重型機車外，多數案件現場會晤義務人時，其深知已無法再逃避繳納欠稅費及罰鍰義務，部分甚至當場繳清欠款，而其他義務人則承諾近日再至分署繳納或辦理分期。



打擊人頭公司，強力執行

為落實政府公權力，實現公平正義，行政執行署於 106 年 1 月時針對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推行強力掃蕩執行之執行政策。對此，本分署隨即於同年 1 月 20 日首波先擇定疑似人頭公司行號之義務人，針對其欠繳營業稅及娛樂稅等案件進行強力執行。當日會同移送機關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同步至義務人營業址現場執行，當場查封眼鏡行內高單價鏡框 380 餘隻、隱形眼鏡 320 餘盒、網咖內傳真機、耳機、主機板等及機車行內機車數部，其中機車行部分，實際負責人深知已無法再逃避繳納欠稅義務，於當場繳清欠稅約新臺幣 16 萬餘元。



▲ 奉署指示強力執行人頭公司專案



▲ 現場查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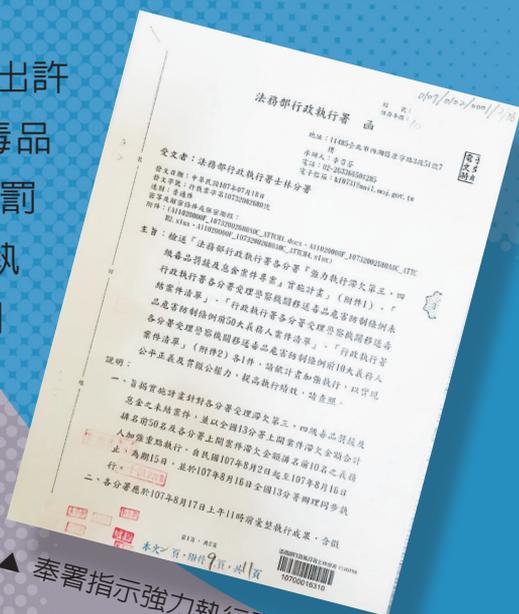
▲ 民視新聞畫面

▼ 網咖現場查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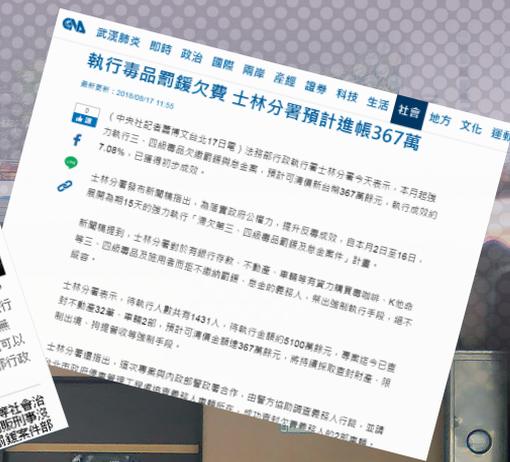


第三、四級毒品專案執行

毒品問題困擾我國甚久，並常衍生出許多犯罪等社會治安問題，故法務部將毒品相關案件視為重點項目，針對毒品行政罰鍰案件，指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強化執行之強度與深度，運用各項強制手段剝奪販毒與吸毒者之經濟財產資源，以期毒品問題能獲得初步的抑制。對此，本分署於 106、107 年辦理毒品專案執行，動員執行同仁，分成三階段執行，就毒品案件之義務人財產進行扣押，再對毒品累犯之義務人進行深化執行，最後擴大打擊面至轄區內可能提供毒品吸食或交易場所，如該場所為本分署義務人時，至現場查訪，釐清有無毒品吸食或交易之情事，杜絕毒品案件發生之可能。藉由執行行動，使前科累累的吸毒者轉念，努力工作改變人生，將為義務人與國家創造雙贏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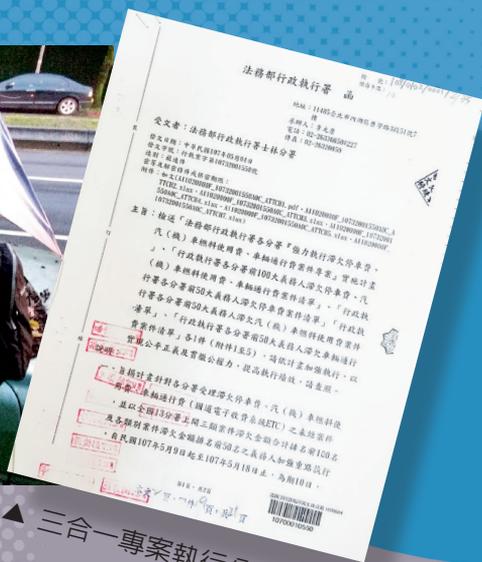
▲ 奉署指示強力執行毒品專案



滯欠停車費、ETC 通行費及汽、機車燃料費專案執行



▲ 執行人員貼封條



▲ 三合一專案執行公文

為貫徹政府公權力及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本分署於 107 年 5 月 9 日開始實施專案強力執行「三合一」欠費計畫，首波於同年 5 月 18 日全面就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 ETC 費用案件，除持續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合作追查義務人車輛外，並祭出強制執行手段，執行人員於當日上午同步至義務人戶籍址、通訊址及工作地現場執行，命義務人繳清欠費，並告知若仍不繳納，將積極進行後續各項強制執行行為，絕不寬容。本次專案執行查封不動產 52 筆、車輛 11 部，清償新臺幣 750 萬餘元，成果相當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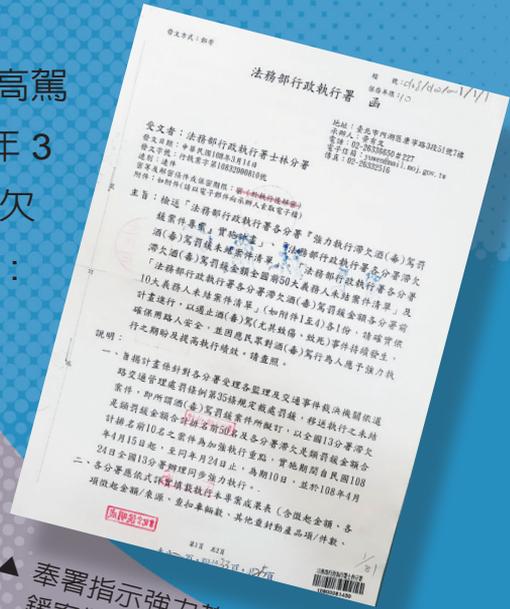


▲ 現場拖吊

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

為遏止酒駕肇事的事件再度發生，提高駕駛人對道路安全的重視，本分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4 日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具體作為如下：

1. 向到分署辦理分期之義務人宣導「拒絕酒(毒)駕」
2. 到違反規定之義務人家中，催促其繳納積欠之罰鍰，並請其親人督促義務人日後不再酒駕或吸毒駕駛。
3. 與臺北市區監理所合作，由主任執行官率領同仁，在 4 月 18 日下午 2 點的道路安全講習課程中，為在場學員講授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方式，呼籲在場學員與分署聯繫，自動到分署繳納罰鍰，同時並宣示政府酒駕零容忍的態度以及本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案件之決心。
4. 參加與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於 4 月 19 日晚間 10 點 30 分至 12 點間的專案執行，在南港車站臨近道路，配合深夜臨檢，宣示政府對於酒(毒)駕零容忍之政策。除對往來駕車民衆發送宣導傳單，宣導酒(毒)駕之危害外，並勸諭被盤查臨檢之民衆，若知道自己或親朋好友有欠繳罰鍰尚未繳納，請儘速主動繳清欠款，避免財產被執行，得不償失。



▲ 奉署指示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



▲ 配合深夜臨檢宣導



▲ 道路安全講習宣導